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H股0.26港元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211

聯席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倍利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經營業務。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應注意中國和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之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人士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和附錄四「中國及香港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兩節。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包銷商有權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的變動、罷工、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或恐怖行動或天災。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